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优势  
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第三标段

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公开-2024-17

签订地：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阳市大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 1.2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六绒一灰环保型提绒机	宛都（6+1 型）	南阳市大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套	7	198530.00	1389710.0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8971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16913.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发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项目经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972797.00 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1.4.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南阳市大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开户账号：2585 3114 9029

发票开具方式：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中标通知书

南阳市大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代理的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采购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4-17）包号：第三标段），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以 评标委员会 评审，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确定 贵单位 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13897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引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南阳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